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何祚文、向军俭、ZHANG HUA-TANG